OCT312024_04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案号：34245299 日期：2024年10月31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企业家和信息技术经理，寻求就业为基础的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以及附属于该分类的工作邀请要求的国家利益豁免。见《移民和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主任拒绝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有资格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进行分类，但未证明豁免所需的工作邀请、从而豁免劳工证将符合国家利益。我们驳回了随后的上诉。此事现在在我们面前，基于复议动议。

申请人承担举证责任，以优势证据证明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动议。

复议动议必须确立我们先前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并且该决定基于决定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我们对动议的审查仅限于审查我们最新的决定。8 C.F.R. § 103.5(a)(1)(ii)。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有资格获得所请求福利的动议。

在复议动议中，申请人质疑我们先前决定的正确性。为支持该动议，申请人声称，“ 记录清楚地确立了该事业的潜在预期影响，其对跟踪技术领域的影响…… ”申请人要求整体复议该决定，并未在动议中具体指明我们可能在先前决定中如何错误适用法律或政策。见8 C.F.R. § 103.5(a)(1)(ii)（将动议范围限于最新决定）。例如，申请人声称，“ 记录确立了拟议事业对跟踪技术领域的影响。 ”在我们的上诉决定中，我们承认申请人“ 打算提供有价值的商业咨询和跟踪技术服务…… ”然而，我们得出结论，申请人未表明“ 其拟议事业将充分超出其公司及其客户范围…… ”此外，申请人再次声明其拟议事业将解决司机短缺问题。

这一问题在上诉决定中已处理，我们指出，“ 申请人未确立申请人的拟议事业将影响或显著减少这些声称的国家短缺。此外，合格工人的短缺由美国劳工部通过劳工证程序直接处理。 ”

我们在上诉决定中处理了这些以及动议中提出的其他主张。申请人重新争论相同或类似的主张，但未指明任何具体的法律或事实错误。申请人也未确立我们先前的决定未遵循法规和政策指导。因此，申请人未确立复议的适当理由。申请人不能通过广泛不同意我们的结论来满足复议动议的要求；动议必须证明我们如何在法律或政策上犯错。见Matter of O-S-G-, 24 I&N Dec. 56, 58 (BIA 2006)（认定复议动议不是当事人可以实质上提交相同书面论证并一般性指控先前决定错误以寻求复议的程序）。申请人承担举证责任证明资格，或在本案中，证明其声称我们在最新决定中错误适用的法律或政策的适用性。8 C.F.R. § 103.5(a)(3)；另见8 C.F.R. § 103.5(a)(1)(ii)；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at 375-76。在复议动议中，申请人未确立我们先前的决定在我们作出决定时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因此，该动议将被驳回。8 C.F.R. § 103.5(a)(4)。

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